

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文件

科电发财字〔2017〕8号

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材料消耗品和 低值耐用品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所内各单位：

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所科研材料消耗品和低值耐用品管理，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材料消耗品和低值耐用品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

2017年1月22日

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

科研材料消耗品和低值耐用品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所科研材料消耗品和低值耐用品（简称“材料和低值品”）管理，规范其采购、使用、保管，发挥其使用价值，保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，结合我所科研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材料消耗品是指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掉的或改变其原物形态的物品，包括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配件等。低值耐用品是指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，有独立使用效能，耐用时间在两年以上的物品，包括低值工具、低值办公设备、低值电器、低值仪器仪表等。

第三条 材料和低值品采购方式和审批流程见《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采购管理办法》。采购量以物尽其用为原则，使用量为采购量。超过使用量的采购要有小型材料和低值品库，进行库存管理。

第四条 财务资产处负责材料和低值品的报销审批。使用部门负责材料和低值品库的管理并配备库管员。

第五条 材料和低值品库管员应坚守岗位、廉洁奉公，负责材料和低值品的验收和建账管理。

第六条 经审批后采购的材料和低值品报销，直接填写出入库单，大额批量（5万元以上）的材料和低值品报销应附质量体系材料和低值品检验记录和照片。直接使用的办理直接出库手

续，未直接使用的采取入库及领用登记。

第七条 材料和低值品入库出库原则：材料和低值品分别建账。材料和低值品以采购价为计价标准，入库信息包括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、厂家等。材料和低值品出库采用核准出库，对照库存信息进行出库。（入库单、出库单见附件1）

第八条 使用部门应对材料和低值品库进行定期盘点，如有盘盈、盘亏应及时进行调整，做到账实相符。（盘盈表、盘亏表见附件2）

第九条 进口免税材料和低值品，只能用于本单位科研项目上，不得用于经营性产品中。

第十条 材料和低值品的处置参照所固定资产处置流程办理，批准后由使用部门做核销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材料和低值品入库单/出库单
2. 材料和低值品盘盈表/盘亏表

电工研究所综合办公室

2017年1月22日印发
